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上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超級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張璠

上　訴　人　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明玉

上　訴　人　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練台生

上訴人即

被上訴人　　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文琦

上　訴　人

即被上訴人　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文潮

上　訴　人

即被上訴人　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崑海

上　訴　人

即被上訴人　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林文淵

上　訴　人

即被上訴人　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練台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王郡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黃崧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潘祖蔭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戴智權律師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奕欣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香港商福斯傳媒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被上訴人　　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上二人共同
代　表　人　David Sung Chul Shin
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辜耀昌
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許志銘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劉佳豐
被上訴人即

上　訴　人　黃立名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黃立志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余韋德律師(法扶律師)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林金淵

被上訴人即
上　訴　人　傅銘崇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著作權法，指定技術審查官劉季涵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 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智慧財產第三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林怡伸
法　官　林惠君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件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書記官　張玫玲